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校內技能競賽實施辦法

90年06月11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商科教學研究會議訂定

96年02月12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商科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100年12月0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商科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103年06月03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商科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109年10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商科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重視專業技能，提高技能水準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參加公開競賽，進而提升學習興趣及培養榮譽感。
- 三、選拔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。

第二條 競賽項目

競賽項目	參賽年級	參賽對象	競賽範圍
會計能力	一年級	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綜合高中(二年級商服學程)	會計學一+會計學二調整
會計能力	二年級	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	會計學三+會計學四無形資產
商業簡報	一年級	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	術科：Power Point 製作
商業簡報	二年級	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、綜合高中(二年級 商服學程)	學科：商業概論Ⅱ 術科：Power Point 製作

第三條 競賽時間：下學期期初。

第四條 命題、監考及評分人員由商科教學研究會推派之。

第五條 參賽學生

- 一、商業簡報選手由任課老師推薦或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比賽。
- 二、會計能力選手由任課老師推薦

第六條 競賽地點：於競賽前一週公布。

第七條 獎勵：各組前六名公開頒發獎狀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商科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